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4月29日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）

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《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建立与市场主体面对面恳谈交流、背靠背满意度监测等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，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，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，保障市场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”

二、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三款。

三、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评估和激励约束机制，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